物联危字〔2019〕 22 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文件

**关于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意见反馈及投诉、举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近年来，大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罐车“带病运行”等突出问题，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为规范罐车生产、使用、检验和管理，集中整治罐车运营中的各种乱象，交通部联合四部门在全国启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工作，以全面提升罐车安全运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为积极配合治理工作，强化多部门协同综合治理，引领和带动我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进入规范、有序、健康的发展轨道。中物联危化品物流分会将在会员单位中广泛征求反馈意见，收集不规范开展检验的罐体检验机构、不依照标准进行设计制造的罐车生产企业、使用不具备有效罐体检验报告的罐车进行运输的企业、为不具有有效罐体检验报告的罐车充装货物的化工企业等违规企业名单，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电话及邮箱等渠道，做好罐车治理过程中的问题反馈、投诉、举报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与此同时，配合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举报，对严重违法违规的罐车生产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罐车检验机构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予以曝光。

联系人：左 雷、李彦波

电 话：13164217020、15901164868

邮 箱：zl@liot.org.cn、lyb@liot.org.cn

微信公众号：CFLP\_HCLS

附件：反馈及投诉、举报回执表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反馈及投诉、举报回执表 | | | |
| 企业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所在地区 |  | | |
| 反应问题的类型 | 反馈 **□** 投诉 **□** 举报 **□** | | |
| 问题针对单位 | 罐体检验机构 **□** 罐车生产企业 **□** 运输企业 **□**  化工企业 **□** | | |
| 阐述内容： | | | |
| 希望如何整改： | | | |
| 1. 实名反馈问题，需加盖公司公章； 2. 请附件上传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反馈及投诉、举报内容的依据； 3. 请将回执表扫描件及附件传至邮箱lyb@liot.org.cn. | | | |